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義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0 7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甲○○各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  
13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2所處之刑，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甲○○與丙○○係同居情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7 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於民國112年年底某日，甲○○因與丙○○發生爭執，竟基  
19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將水果刀（未扣案）插在渠二人位  
20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B房之租屋處內（下稱本  
21 案套房）之桌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丙○○，使丙  
22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23 二、於113年2月26日時20許，甲○○在本案套房內與丙○○發生  
24 爭執，甲○○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持剪刀（未扣案）對丙○○  
25 比劃，丙○○害怕遭傷害而與甲○○搶奪剪刀，過程中致  
26 丙○○手部劃傷流血（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其後甲○○接  
27 繼持美工刀（未扣案）迫使丙○○隨同其上車至外商談，以  
28 此方式使丙○○行無義務之事，丙○○於上車後隨即趁機開  
29 車門逃離。

30 三、於113年4月14日20時許，甲○○在本案套房內與丙○○發生  
31 爭執，甲○○明知胸部為人體之要害部位，若以利刀戳刺，

極可能造成該人內臟受損及大量出血死亡之結果，仍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刀刀長約18公分、寬約3.5公分之金屬製水果刀（下稱本案水果刀）多次刺向丙○○之胸部，並將丙○○推倒在床上，丙○○乃與甲○○發生拉扯，過程中致丙○○受有右心室及肺動脈穿刺傷、左上肺葉穿刺傷併血胸、前胸、左側乳房、左胸、上腹、左上臂、左小腿刀傷、心包積液、左手前臂及右手虎口肌肉損傷併肌腱外露、左手掌根切割傷併肌腱斷裂、左手臂切割傷併肌肉損傷之傷害而危及性命，嗣甲○○立即對外尋求救助，經其等之鄰居丁○○聽聞後隨即致電叫救護車，甲○○並依丁○○告知其之救護人員指示，對丙○○為施壓止血之動作，並將丙○○自渠二人位於3樓之租屋處抱至1樓門口等候救護人員到場，經救護人員到場後將其送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急救治療，始倖免於難而未致生死亡之結果，而止於未遂所幸而，經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05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1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2 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6 承不諱（警卷第4-11頁、偵卷第29-33、221-222頁、本院卷  
07 第65、111、20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查中之  
08 證述（偵卷第111-114、219-220頁）、證人蒲鑫煌即告訴人  
09 之子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14-16頁、偵卷  
10 第113-114頁）、證人即鄰居丁○○於警詢號、偵查、本院  
11 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2-13頁；偵卷第107-109頁；本院卷第  
12 338-34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勘查報告、113年6月7日高市警刑鑑  
14 字第11333703000號鑑定書各1份、現場照片18張、監視器截  
15 圖6張、義大醫院113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113年4月24日  
16 診斷證明書、113年5月15日義大醫院字第11300868號函及完  
17 整病歷、113年2月26日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等在卷可稽（警  
18 卷第29-36、41-45頁、偵卷第69-73、195-214頁），足認被  
19 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0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23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24 為；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  
25 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26 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情侶，其等  
27 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  
28 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犯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  
29 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  
30 規定，故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處。

3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305條

01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罪之  
02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家庭  
03 暴力罪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04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該當刑法第305條之  
05 恐嚇危害安全罪，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  
06 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  
07 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  
08 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  
09 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10 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  
11 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被告持刀迫使告訴人隨同其上車至外商談，而以前  
13 該脅迫方式，逼使告訴人未敢不從而坐上被告駕駛之車輛，  
14 即屬使其行無義務之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  
15 第1項之強制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應成立刑法  
16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尚有誤會，經核並無礙於起訴  
17 基本事實同一性之認定，本院亦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更正後之  
18 罪名，被告並無意見，而坦認犯行，有審理筆錄在卷可憑  
19 (本院卷第20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本院自得  
20 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21 (四)被告實施犯罪事實三過程中持本案水果刀多次刺傷告訴人之  
22 行為，時間上係於密接之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生  
23 命、身體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2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5 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  
26 部分應論以接續犯。

27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三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8 予分論併罰。

29 (六)中止未遂（就犯罪事實三）

30 按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中止未遂（中止犯），後段  
31 則為準中止未遂（準中止犯）之規定，所謂「因己意」，須

出於行為人主動或自願之意思，倘行為人主觀上認其縱能繼續實行犯罪行為，亦不願繼續為之，即屬主動或自願；在著手未遂（未了未遂）之情形，行為人僅須消極放棄實行犯罪行為為已足，於實行未遂（既了未遂）之情形，行為人尚須以積極之舉止防止結果之發生；至於該項後段所稱「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乃指行為人因衷心悛悔，已誠摯努力，積極盡其防止犯罪結果之能事，而實行有效防止結果發生之相當性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36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諸證人即鄰居丁○○於警詢時稱：我於今年3月開始租屋於案發地點對面房間，當時我在房間坐著滑手機，案發當日20時許，我聽到我租屋處對面房間有一聲很大的撞擊聲，一開始我以為是有人暈倒，因為有聽到女生的尖叫聲，後來我又聽到男生的聲音，大約過5到10分鐘，對面男生就來敲我的房門並大喊：有沒有人在可不可以幫忙，我打開房門看到住在對面的男生拖著女生出來並說他跟女友吵架，我當時看到女生身上有血就趕快打救護車並請救護單位順便報警，我會報警是因為對方男生來敲我的房門請我協助幫忙救護女生，後來男生就把女生從3樓拖到1樓，我沿路跟在後面到租處1樓門口，男生有說要載女生去醫院就醫，我就跟男生說我有叫救護車不要再移動女生避免一直流血，後來救護車到場送女生去醫院，男生原本要跟著去，救護車人員請他在現場等警察到場，等救護車的時間我跟男生說要壓住女生的傷口止血等語（警卷第12-13頁）；復於偵訊時證稱：我3月底才剛搬進去，只有遇到的時候才會和被告點頭打招呼沒有進一步互動，案發當時我在房間坐著滑手機，案發當日20時許，我聽到碰一聲好像撞到門的聲音，撞擊力很大聲，才聽到女生的尖叫聲，大約過5到10分鐘，對面男生就來敲我的房門，並在樓梯間大喊：有沒有人在可不可以幫忙，我聽到聲音就開門，看到男生拖著女生，男生說他們在吵架，女生看起來已經無法動了，躺著被男生拉出來，我看到女生全身是血就趕快叫救護車，我

01 有請救護車要報警，我打電話的時候男生撐著女生腋下一路  
02 拖女生到樓下，我下去看女生已經被拖到1樓門口，男生讓  
03 女生趴在車子的引擎蓋上，並說要載女生去醫院，我跟他說  
04 已經叫救護車不要再移動她，後來男生就讓女生平躺在地上，並壓住女生的傷口止血，後來救護車就來了等語（偵卷  
05 第108-10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案發後先在樓  
06 梯間大喊求救，再來敲我的房門尋求協助，我打電話叫救護  
07 車時，救護人員有跟我說要加壓止血，我跟被告說此事後，  
08 被告也有持續為告訴人加壓止血，並把告訴人自3樓抱到1樓  
09 等救護車到場等語（本院卷第339-343頁）。依上開證述內  
10 容可知，被告雖已著手實施殺人行為，惟在別無其他外力介  
11 入之情形下，非但出於己意中止攻擊行為，且立即對外尋求  
12 證人丁○○協助救護告訴人，且依指示替告訴人加壓止血，  
13 復立刻將告訴人移動至1樓門口，等待救護車到場將告訴人  
14 儘速送醫救治，防止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告訴人亦因及  
15 時送醫而倖免於難，足認被告事後採取之行動，對於防止告  
16 訴人死亡結果之發生仍有相當助益，應認被告所為核與準中  
17 止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起訴意旨認為應係普通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9 減輕其刑，尚有誤會。  
20

21 (七)自首（就犯罪事實三，不適用）

22 1. 所謂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23 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  
24 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  
25 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  
26 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  
27 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  
28 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69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被告固辯稱其持刀刺傷告訴人後，立刻委請證人即對門鄰居  
31 丁○○協助致電報警等語，其辯護人並以：被告除於案發後

01 立刻委請丁○○協助報警，並於警方到場時均維持案發現場  
02 及自身狀況，而未試圖隱匿罪證，且於警方詢問事發經過  
03 時，立即向警方坦承其係本案行為人，主張本件應適用自首  
04 規定予以減刑等語。惟查：

05 (1)據證人丁○○到庭證稱：被告案發後先在樓梯間大喊有沒有人  
06 可以幫忙，之後才敲我房門，請我幫忙可否救女生（即告訴人），並稱他和女生吵架，我看到他把女生帶出房間，而且女生身上都是血，所以我就打電話叫救護車，因為被告剛  
07 有說他們吵架，我才請救護人員派警察來，我印象中被告只有請我幫忙，沒有請我叫救護車及打電話報警，第一通消防  
08 局的報案電話是我打的（詳附表二編號一檔案1所示錄音譯  
09 文），救護車抵達將被害人載走時，警方尚未到場，我忘記  
10 警方到場時被告有無向警方說明案發經過，或向員警主動坦  
11 承有持刀殺傷被害人，但當時被告的雙手已經沾滿血跡，1  
12 樓的門口地上也都是血跡等語（本院卷第339-345頁）；佐  
13 以證人丁○○證稱係由其致電叫救護車，並請承辦人員派警  
14 支援等語，核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4年1月3日高市消防指  
15 字第11430045000號函檢附之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下稱消  
16 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本院勘驗該函文檢附之報案  
17 錄音檔光碟之譯文內容相符，有上開文件及勘驗筆錄在卷可  
18 參（本院卷第281-283、335-336頁，詳附表二編號一(-)所示  
19 錄音譯文），是依證人丁○○上開所述，並無被告所稱其於  
20 案發後立即委請證人丁○○協助致電報警乙情，是被告主張  
21 其有委請證人即對門鄰居丁○○協助致電報警等語，難認為  
22 真。

23 (2)次據證人陳韋如即本案承辦員警到庭證稱：當時先接到119  
24 通報有人被刺傷時，值班人員告訴我有情侶吵架糾紛，我們  
25 就派員過去，趕往現場途中，又接到報案電話說本案係男女  
26 朋友吵架，我和副所長及另外2名同仁幾乎一起抵達現場，  
27 到場時1樓門口沒有人，但地板都是血跡，有人在1樓看到我  
28 們，就跟我們說人在3樓，我們沿著血跡方向進門上樓，在3  
29 31

樓止血點看到被告坐在樓梯口，因被告滿手是血，衣服上也都有血跡，我便主動詢問被告發生何事，被告直接承認他刺傷女友，但因我們前往現場前即接獲119及後續報案電話通知，已知悉現場係情侶發生糾紛後男方持刀刺傷女方，我們抵達現場前對案情已有初步了解，且因當時我們看到被告之雙手及衣物均有血跡，已合理懷疑被告即係行為人，即便被告未當場坦承此事，依我們的辦案經驗，仍會請被告留在現場，並立刻調閱監視器畫面釐清案發狀況，或立刻詢問報案人及現場其他住戶了解案情，後續追蹤本案行為人為何並不困難等語（本院卷第346-351頁）。依證人陳韋如上開所述，足見本案承辦員警派員至現場前已接獲119及110報案通知，已初步掌握案情，且依現場跡證已合理懷疑被告乃本案行為人，此節核與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6日高市警勤字第11430019900號函檢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及本院勘驗該函文檢附之報案錄音檔光碟之譯文內容相符（本院卷第000-000-0、336-337頁，詳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錄音譯文），足認被告顯非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主動告知，當與自首之要件不符，僅屬自白，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於警方到場時均維持案發現場及自身狀況，並未試圖隱匿罪證，且於警方詢問事發經過時，立即向警方坦承其係本案行為人，其於本案應構成自首等語，即非可採。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情侶，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非但未能理性溝通，或以和平之方式處理，反而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分別實施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因此蒙受巨大身體傷害，甚且衍生至為嚴重之終身後遺症，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於審理過程一再表示具有和解意願，然因雙方就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本院卷第221-227頁）、被告實施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目  
02 的、手段、動機、情節、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告訴人所  
03 受傷勢及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  
0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1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  
05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主文」欄編號1、2部  
06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07 1、2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08 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  
09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之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該部  
13 分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警卷第7-8頁），爰  
1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未扣案之水果刀、剪刀、美工刀各  
16 1支，固屬被告所有供本案此部分犯罪所用之物，惟本院審  
17 酌上開刀具均未扣案，且此等物品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未  
18 免造成未來執行之困擾，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9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25 　　　　　　法　官　洪柏鑫  
26 　　　　　　法　官　林婉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遷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黃麗燕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271條

12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文及沒收
1	一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甲○○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三	甲○○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水果刀一把，沒收之。

17 附表二：勘驗筆錄（本院卷第335-337頁）：

18 ①勘驗標的：本案相關報案紀錄

②光碟放置位置：證物袋

◎勘驗資料夾名稱：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4.1.3函檢附報案錄音光碟：

(一)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

消防：好，我叫救護車…好的…

報案人：喂…那個，有人在家裡跌倒，然後…

消防：地址在哪裡呢？

報案人：那個…住○○○○○○○○○○

○○○○○區○○○路○

○○○○○○區○路○○○○○○○○○○號

消防：你那邊回音很大聲，是大溪路嗎（音譯）？

（報案人那頭出現很大的說話聲）

消防：喂

報案人：那個…那個…（報案人周遭的說話聲持續干擾）

消防：你那邊的回音很大聲，後面都有人在講話，是在做什麼事

？

報案人：因為他…等一下…（持續有說話聲）因為他…他在樓頂，他在樓梯間

消防：嘿對，那個地址？

報案人：呃…在那個新興路（音譯）2之10號

消防：好，新興路（音譯）2之10號，好，開過去。一邊講一邊通知了

消防：好，那他人有意識嗎。還是昏迷不醒呢？

報案人：他有意識，然後好像…呃…女生…很嚴重，我看都是血

消防：車派了吼，她流血的地方壓住止血，等救護車到，壓住就可以了

報案人：好，你們可能要派個警察來…來一下

消防：有糾紛嗎？還是她被推的嗎？是不是？

報案人：她好像跟她男朋友吵架

消防：好，好，先派了吼…（聽不清楚）謝謝

（二）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

消防：有

報案人：喂，你好，我這邊要報…我這邊要叫救護車，有女生被刺傷了

消防：在哪裡？

報案人：在新興路…新興路…大社區新興路2之10號

消防：有人打了啊，她是怎麼了？

報案人：她現在流血，她是好像…是被，他們吵架…

消防：吵架吼，有有有

報案人：…（聽不清楚）傷口嗎？

消防：用乾淨的布壓著

報案人：感謝感謝，好…好

消防：用乾淨的布壓著吼

消防：喔好好

報案人：OK，好，謝謝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1.6函檢附報案錄音光碟

檔案名稱：113年4月14日（0000000000）

警：110你好

報案人：喂，請問大社區那個…呃…新興路2之10號，警察有派人了嗎？

警：2之10號，你報什麼啊？

報案人：報那個情侶吵架，然後男生拿刀刺傷女生

警：男生拿刀，你幾點幾分報的啊？

報案人：呃…幾點幾分，我看一下，大概10分鐘之前

警：新興路2之10號，有咧，那個救護車有派咧

報案人：對，那警察有嗎？

警：警察也有派，對呀

01

報案人：就是…救護車已經把女生載走，就是警察沒看到人

警：警察還沒到啊

報案人：不是應該…不是在同一邊而已嗎

警：好，我再幫你派一次喔

報案人：好，謝謝，好，謝謝